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799號

聲 請 人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淑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請求之相對人究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，或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淑貞二人？請確認或更正之。
- 二、承上，若相對人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淑貞二人，聲請費用是否為連帶負擔，請確認或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